

杭州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

(2005年9月2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1号公布 根据2012年5月1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暂行规定〉等23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改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第三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保护所有者和经营者利益的原则。

第五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生态公益林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发改、建设、农业、财政、国土资源、绿化、环保、交通、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管理等费用，以及对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补偿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生态公益林建设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有关规定，按财政分级管理原则分担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基金，对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因建设、保护和管理生态公益林而产生的支出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法定权限制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应当按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

第八条 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执行。市、区、县（市）生态公益林由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范围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九条 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其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界定的范围和面积，与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签订界定书。

第十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公益林范围的周边明显处，设立永久性标志牌，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态公益林建设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系、植被等现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符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第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地实行绿化造林，对疏林地实行人工补植和封山育林，对低效林实行林分改造，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的生态功能，丰富森林景观。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实行绿化造林的，应当保留原生植被。

第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带和坡度在25度以上的坡耕地，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退耕还林，培育森林资源。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逐级签订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承担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职能的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签订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承担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职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护林队伍，根据生态公益林分布特点和保护、管理的要求，划定保护、管理责任区，依法履行护林职责。

第十六条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可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但必须获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采伐强度应当符合生态公益林保护的要求。

生态公益林中的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的林木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十七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取土、开矿、砍柴、采脂、放牧、狩猎、修建墓地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征用或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

确因建设需要征用或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应当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审核同意后，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生态公益林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镇建设规划，对居住在重要生态区位或生产、生活环境恶劣地区的居民，逐步实行生态移民。在居民已迁出的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行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态公益林主导功能的前提下，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可以对生态公益林中的竹类、经济类树种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其经营措施应当符合生态公益林建设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森林旅游的经营者需利用生态公益林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事先制定专项设计方案，申请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在不影响其生态功能前提下与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签订保护管理协议，并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开设防火阻隔道,加强野外火源管理,组建专业扑火队伍。

第二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病虫害检疫和防治工作,定期对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报,控制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四条 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管理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维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第二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公益林监测体系,逐步开展生态公益林林木资源和生态指标动态监测,评估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截留、挪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擅自调整生态公益林范围或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由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并处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采伐生态公益林或未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内容采伐生态公益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石、采砂、取土、开矿、修建墓地等行为，致使生态公益林受到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砍柴、采脂、放牧、狩猎、挖笋、采种等行为，致使生态公益林受到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